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30016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15,474.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平衡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争取实现长期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稳健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投资目标。因此,本基金投资以获取正的投资收益为首要目标,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是实现投资目标的关键,基金管理人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前)。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相似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优良债券品种及价值型股票,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曙明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95
传真		010-66228001	010-636391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7,692.58
本期利润	–3,810,651.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0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410,978.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08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69%	1.54%	0.23%	0.01%	–6.92%	1.53%
过去三个月	–3.23%	1.27%	0.70%	0.01%	–3.93%	1.26%
过去六个月	–7.59%	1.21%	1.39%	0.01%	–8.98%	1.20%
过去一年	6.70%	1.10%	2.83%	0.01%	3.87%	1.09%
过去三年	1.01%	1.52%	8.86%	0.01%	–7.85%	1.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84%	1.32%	27.38%	0.01%	91.46%	1.3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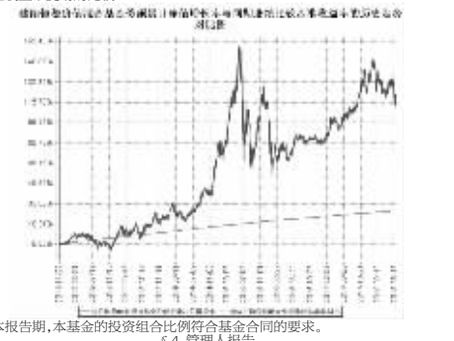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彩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共计10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6,342.8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尚伟	权益投资部联席投资官、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月24日	–	12	硕士,权益投资部联席投资官。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任长城市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顾问;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任银华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2011年7月加入我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主管、研究部总监助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兼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联席投资官,2014年11月25日起任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29日起任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于2018年2月26日起改名为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吴尚伟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24日起任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30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于2018年2月6日起转型为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吴尚伟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8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总体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增速小幅回落。上半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418961亿元,同比增长6.8%,比17年同期小幅回落0.1个百分点。内需对于经济拉动的作用不断提高,统计显示最终消费支出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78.5%,表明消费已经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最重要引擎;投资受到基建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对经济的拉动有所减弱;受到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净出口对于GDP增长的贡献由正转负。整体看,虽然上半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国内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但是国民经济总体仍保持较为平稳增长态势。

上半年物价水平总体运行平稳,CPI温和上涨,PPI稳中有涨。上半年,全国CPI上涨2.0%,涨幅比去年同期扩大0.6个百分点。食品价格涨幅相对较低为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非食品项中油价和服务项向上拉动较为明显。工业品价格指数上半年同比增长3.9%,涨幅比去年同期回落2.7个百分点,受国内供给侧改革和国际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回升影响,重要生产资料价格如石油和钢铁等多数呈现上涨态势。

上半年货币政策维持了稳健中性的主基调,同时更加强调灵活适度。从货币操作上看,上半年人民银行又进行了两次定向降准操作,此外央行还通过中期借贷便利和逆回购等操作向市场投放流动性,整体来看上半年资金面情况较为平稳,多数时间资金利率持续维持较低水平。政策利率上看,人民银行在三月份紧随美联储加息动作,对逆回购利率加息5BP。此外上半年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陆续颁布了《资管新规》正式稿和《理财新规(征求意见稿)》等重要监管文件,并结合实体经济情况做出补充意见。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贬值程度较大,中间价从年初的6.5342贬值到二季度末的6.6166,且贬值预期有所加强。

今年以来股票市场表现低迷,各类市场指数均有所下跌,其中上证综指下跌13.90%,沪深300指数下跌12.90%,创业板指数下跌8.33%。从板块和风格轮动看,今年以来的市场呈现出典型的后周期特征。年初以地产、金融为代表的价值板块阶段性表现最佳;2–3月,医药、信息技术等成长性较高的行业反弹,带动创业板取得阶段性收益;4–6月,消费、医药等后周期行业持续取得超额收益。整体来看,行业绝对收益的持续性不强,后周期、防御板块相对占优,仅医药、食品饮料、旅游板块取得正收益。

上半年市场下跌的影响因素较多,全球经济复苏力度减弱,各国进入加息周期是大的外部环境;就我们国内而言,去杠杆过程带来的信用紧缩导致流动性压力,对贸易摩擦的担忧也越发显著,股票市场的风险偏好有所下行,这些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了二级市场表现。

在市场下跌过程中,主流赛道上的优质公司取得较好的超额收益,行业空间大、增长趋势明确、业绩可预测性强的个股被给予估值溢价,立足于产业β基础上的优质α成为核心选股思路,这与2017年大市值个股普涨的主线有所不同。

本基金在上半年继续持有估值与成长基本匹配的稳健类个股,主要聚焦在了消费品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医药、轻工、服装等板块,个股选择上综合考虑了潜在收益空间和未来景气度的变化。回顾上半年基金的操作,组合的仓位中性稳健,并且期望通过仓位适当调整规避净值的大幅波动,但是6月初以后对市场的结构性行情过度乐观,仓位较高导致阶段性回撤较大。具体持仓来看,本基金主要投资在了食品饮料、医药、智能制造、精细化工等细分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7.59%,波动率1.2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39%,波动率0.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经济短周期处于下行通道,企业盈利承压。宏观经济趋于疲软在2018年上半年的部分数据中已经有所表现,基建投资下行较多,房地产投资增速乏力,消费数据在6月份超预期下滑,短周期经济运行压力增大成为市场的一致预期。从宏观经济向微观企业利润的传导普遍有1–2个季度的时滞,这意味着当前企业利润增速处于顶部区间。

我们预计在经济进入可能的衰退时,应该会出现宏观政策的对冲。面对贸易摩擦及去杠杆过程的冲击,保持就业的稳定越来越重要,宏观政策已经做出部分调整,政策组合向"紧信用、松货币、宽财政"转变,有助于防范局部危机的发生,实现平稳去杠杆。我们预计在政策的微调下,下半年经济将不会出现重大风险,且有助于改善目前悲观的增长预期。

估值层面,目前A股估值已经跌至几次历史低点附近,而且与债券比较股票市场的收益率已经具备足够吸引力。

综上,我们对下半年的市场保持谨慎乐观,看好经济预期改善带来的低估值蓝筹估值修复,持续保持对未来空间较大的消费品板块的关注。组合将继续持有估值与成长基本匹配的稳健类投资品种,仓位保持相对灵活,并主动参与结构性机会,尽力为基金持有人创造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核算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公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超过连续20个工作日。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14年8月8日生效)第四十一条的要求,现将该情况在本次报告中予以披露。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来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107,149.35	11,585,542.68
结算备付金		207,098.96	127,801.55
存出保证金		37,932.29	28,78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48,575.00	37,145,144.00
其中:股票投资		29,948,575.00	37,145,144.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873.21	1,564.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461.42	725,96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337,090.22	57,614,79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477,751.38
应付赎回款		68,066.93	104,354.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210.75	58,925.73
应付托管费		9,701.79	9,820.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63,514.69	440,871.2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6,617.33	427,299.82
负债合计		926,111.49	9,519,023.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615,474.36	22,128,880.06
未分配利润		22,795,504.37	25,966,89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10,978.73	48,095,77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37,090.22	57,614,799.72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008元,基金份额总额22,615,474.3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872,925.47	4,938,434.55
1.利息收入		73,375.84	56,309.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038.62	45,339.23
债券利息收入		740.1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597.11	10,970.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55,149.61	2,307,875.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16,398.08	2,147,777.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3,853.7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2,605.23	160,097.5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8,344.24	2,565,866.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893.32	8,383.48
减:二、费用		937,726.19	783,194.17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355,852.18	288,103.67
2. 托管费	6.4.8.2.2	59,308.70	48,017.28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328,608.67	236,083.9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2.68	
7. 其他费用		193,953.96	210,98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0,651.66	4,155,240.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0,651.66	4,155,240.3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28,880.06	25,966,896.33	48,095,776.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810,651.66	–3,810,651.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6,594.30	639,259.70	1,125,854.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76,877.02	9,071,834.59	16,648,711.61
2.基金赎回款	–7,090,282.72	–8,432,574.89	–15,522,857.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15,474.36	22,795,504.37	45,410,978.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59,658.73	13,918,831.83	34,278,490.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155,240.38	4,155,240.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52,788.20	1,869,567.63	4,122,355.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73,046.48	5,645,279.83	12,718,326.31
2.基金赎回款	–4,820,258.28	–3,775,712.20	–8,595,970.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12,446.93	19,943,639.84	42,556,086.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张军红_____ _____吴曙明_____ _____丁颖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596号《关于核准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11年11月18日止。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68,246,359.3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68,315,781.0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9,421.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权证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净值的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20%–70%,其中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前)。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按照7%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